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岭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5 号

胡祀明 (身份证号: 452424 2036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4日对你 (个人)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岭) 应急罚 (2025) 23 号]尚未履行, 你 (个人)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 (个人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(¥100000.00元) 整, 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(¥100000.00元) 整 (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 (东岭) 应急加罚 (2026) 4 号), 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 (¥200000.00元) 整, 缴纳至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 (个人) 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如你 (个人) 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